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翔淵
被　　告　承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以108年度中補字第1028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5月6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）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